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130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1303 号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大智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大智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科大智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科大智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

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科大智能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大智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科大智能容诚专字[2021]230Z130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长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润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张池

2021 年 4 月 26 日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业务办理指南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3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向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周惠明三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62,684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9.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072.0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6,927.9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4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66.6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6,927.9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2,098.91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2,098.91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

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 年 8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气公司”）、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乾机电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白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上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663803002933569）、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8090155200000018）、在光大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140188000096735）、在杭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0217373）。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投资“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和“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的 26,000.00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向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机器人”）进行增资后全部用于“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同意将“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电气公司变更为智能电气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公司”）。2017 年 4 月，公司注销了原永乾机电在上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公司在浦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原智能电气公司在光大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合肥科技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国海证券及上海银行、光大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663803003220598）、在光大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140188000107086）。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9 年 5 月，公司注销了科大智能机器人在上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3月，公司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454.94万元的转出及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4月，公司注销了合肥科技公司在光大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66.6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927.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6.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66.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2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06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24,000.00	24,000.00	—	24,000.00	100.00%	—	—	—	否
2.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	是	14,000.00	—	—	—	—	—	—	—	否
3.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是	12,000.00	—	—	—	—	—	—	—	否
4.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	否	—	26,000.00	—	26,000.00	100.00%	—	—	—	否
5.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	否	6,000.00	3,933.36	—	3,933.36	100.00%	—	—	—	否
6.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	否	7,800.00	7,800.00	—	7,800.00	100.00%	—	—	—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	13,000.00	100.00%	—	—	—	否
8.少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27.98	—	127.98	100.00%	—	—	—	否
9.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066.64	2,066.64	2,066.64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6,800.00	76,927.98	2,066.64	76,927.98	—	—	—	—	—
合计	—	76,800.00	76,927.98	2,066.64	76,927.9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不适用									

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少量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配套募集资金项目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4月12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结余资金207.53万元（含利息79.55万元）已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出现资金结余的具体原因如下：原募投项目中“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资金金额为2,200万元，实际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2,072.02万元。 2、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年3月6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2,454.94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388.3万元）已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项目出现资金节余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该项目研发实施效果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研发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②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③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	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26,000.00	—	26,000.00	100.00%	—	—	—	否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	2,066.64	2,066.64	2,066.64	100.00%	—	—	—	否
合计		28,066.64	2,066.64	28,066.6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1) 变更原因 ①原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和“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的条件和规划作出的决策,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公司在不同地点实施,不便于公司集中管理和未来的扩张。随着国家政策对机器人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和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不断快速发展,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在成功取得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建设用地面积 201,025.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后,适时提出由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将对公司目前分布在不同区域的工业智能化业务进行集中整合和管理,未来将加快人工智能产学研合作研发和产业化推广,进一步推动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和机器人应用领域的业务发展,聚焦工业机器人与智能控制产品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实现在该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②由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具体建设项目将包括原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和“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原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质上均未发生变化。						

	(2) 决策程序 ①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②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过程中,及时、适时、准确的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 (1) 变更原因 通过“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的实施,公司直流桩研发覆盖了分体式、一体式、充电堆的各产品系列,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充电桩运营管理云平台,可为客户在充电领域提供定制化、项目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研发输出的分布式光伏接入技术、园区微电网技术、基于云平台管理的智能监控技术填补了公司在新能源发电侧的技术空白,使公司具备了提供涵盖能量的产生-分配-应用的一体化技术闭环解决方案,实现从原来单一充电产品销售到提供全套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成果,有效提升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已达到项目规划时预期研发效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2) 决策程序 ①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②2020年1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过程中,及时、适时、准确的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内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内容
----------------------	-----------------------